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高函〔2023〕12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及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现就做好2023年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项目申报及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工作

“国创计划”实行项目制管理，在类型上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在类别上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

（一）项目类型

1.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项目类别

1. 一般项目：各高校应积极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2023年省级“国创计划”项目数量应不少于申报基数（见附件1），各高校遴选不超过1/3的优秀项目参加国家级计划。

2.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旨在鼓励引导大学生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果。视项目进展情况，优先邀请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重点支持项目由省教育厅在各高校申报推荐的基础上向教育部遴选推荐，推荐数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国创计划”立项项目总数的2%。

重点支持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项目指南见附件

2)。研究团队要有效利用高校和社会现有的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大学科技园、技术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研究平台所拥有的一流学科和科研资源，积极开展前沿性科学研究、颠覆性技术创新、实质性创业实践。

（三）项目经费

依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要求，各高校要加大对省级和国家级“国创计划”项目的政策、经费支持力度，原则上对于省级、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平均支持经费分别不低于1万元/项、2万元/项，省级、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平均支持经费分别不低于5万元/项、10万元/项。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平均支持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型其他项目支持经费的2倍。各高校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确定项目资助额度标准。省教育厅将根据各校申报的质量数量、项目管理等情况，给予一定的经费奖励支持。

（四）申报程序

全省高校（含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在校级“国创计划”项目立项培育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省级和国家级项目，拟推荐项目需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对项目审核后予以立项。

（五）项目管理

各高校要加大对“国创计划”项目的过程管理，积极

创造条件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供保障，确保实施成效。积极组织与乡村振兴相关的“国创计划”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和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申报。

（六）其他事项

立项的省级和国家级“国创计划”项目均需在“甘肃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网址：<http://114.220.75.43:1003>）上报。高校管理员登录平台统一导入汇总表上报省教育厅。操作指南可在网页的通知公告栏查看下载完成项目报送。

二、结题验收工作

（一）项目范围

2023年需结题的校级、省级和国家级“国创计划”项目。

（二）组织实施

按照建立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的要求，结题验收工作由项目所在学校负责组织。省教育厅将对各高校结题验收工作进行抽查。

（三）结题验收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项目所在高校需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成果的理论意义、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进行评价，坚持分类评价、绩效评价和过程评价相结合，确保客观真实、全面系统、科学规范。

2. 强化成果总结。项目所在高校需对项目结题所产生的论文、专利、获奖、著作权、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

开发的软件或设备、创业实体等相关成果做好梳理总结，并以一定方式进行展示、交流和推广。

3. 优化项目管理。项目所在高校对未通过验收和中止研究的项目，需做好情况分析，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优化完善国创项目的管理体系和保障支持。

(四) 其他事项

立项的省级和国家级“国创计划”项目需由各高校管理员安排立项项目子账号人员登录平台，填报结题报告后，由高校管理员审核汇总上报省教育厅(<http://114.220.75.43:1003>，操作指南可在网页的公告栏查看下载)。

三、有关要求

为便于联络，请各高校负责“国创计划”项目申报及结题验收工作的联系人加入“甘肃高等教育协同办公群”，QQ群号：1062871699。各高校需于6月20日前登陆“甘肃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完成项目立项和结题报送工作，学校管理员账号为五位学校国标代码，初始密码为“账号@cxcy，登录后需要修改初始密码。同时将附件3、4、5的WORD版及盖章扫描后的PDF版发送至高教处邮箱，不需报送纸质材料。

联系人：高等教育处 王生廷

电 话：0931—8820233

邮 箱：gsjygjc2@126.com

平台技术支持：张志远

电 话：025-832693186-815、18020148524

邮 箱：zzy@changedu.com

- 附件：1. 2023年甘肃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报
基数
2. 2023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指南
3. 2023年甘肃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推荐
项目汇总表
4. 2023年甘肃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
情况数据统计表
5. 2023年甘肃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
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



(主动公开)